第61号：关于启动基础设施完善的乡镇工业园区供地的建议（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启动基础设施完善的乡镇工业园区供地的建议

第61号（城建环资类21号）

金安代表团：张家付代表

案由：

经调研发现，我市有大部分县区的乡镇早在2010年前后根据地域特征的特点规划建成了乡镇工业园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中部分园区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比如：水、电、燃气、道路、污水管网等都有相关配套，同时前期也吸引了部分返乡创业人士投资入驻。

案据：

目前我市由于供地指标的限制和招商引资的战略调整，相当一部分在外创业成功小有名气的家乡人士因不能符合县区开发区的投资政策不能落地，结合乡镇工业园区相对完善的较大的前期基础投入和以及目前入住率不高的现状，本着不重新重复投入，招大引强与壮大经济主体相结合的原则。

建议：

组织对全市乡镇工业园区现状进行摸排，针对基础设施完

善的乡镇园区和规划集聚的产业定位梳理制定可供地乡镇工业园区清单和招商引资条件;

1、对有意愿回乡发展的企业项目进行审查和分类，符合产业定位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定到对应的乡镇工业园区入驻，进一步强化产业集聚和延链补链;

2、每年根据供地指标总数拿出一定比例分配给清单内的乡镇工业园区，同时每年度对园区企业的亩均税收进行考核，亩均税收考核靠前的乡镇园区可在供地指标上略有倾斜。